

数据安全法草案二审 这些变化你要知道

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数据已经成为一种基础性战略资源和生产要素,被称为21世纪的“钻石矿”。近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对《数据安全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相比之下,二次审议稿做了哪些调整,有何变化?又将给公众带来哪些影响?

数据安全领域“人口普查”:

首次明确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

如何对数据进行有效治理,是数据界长期以来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经梳理发现,《数据安全法》一审稿中,就已经提出“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保护”,但并未进一步详细说明。在二审稿中,则明确提出了“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并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基础上,又专门规定了对重要数据的保护。

对此,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王新雷表示,二审稿中首次明确了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可以说是明确了数据保护措施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关系,同时保证了重要数据和其他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的衔接与融合,既重点突出又全面覆盖。

“这就好比一场数据领域的人口普查。”人民日报传播内容认知国家重点实验室科技发展部主任杨松解释道,通过建分类、编目录,先摸清数据家底,再做详细规划,这是解决数据安全问题的切实可行的思路,反映了我国对数据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审稿中,不仅明确了重要数据界定的责任和依据,还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王新雷强调说,该法生效后,将对有关地区、部门、行业和领域提出要求,需要逐步制定和完善有关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的配套规范。

数据出境:

进一步完善细化 覆盖全领域数据版图

作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和新型生产要素,数据已经渗透到国家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特别是在当前经济全球化和信息化深入发展的背景下,数据跨境流动问题显得尤为重要。

关于数据出境,早在《网络安全法》颁布时就作出了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

对此,杨松解释道,“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指的是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但是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经济的发展,在很多其他行业也会产生越来越多的数据,这些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领域的信息数据就容易有漏洞。

“二审稿中第三十条,完善并细化了关于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的规定。”杨松表示,此前公布的《网络安全法》虽然对数据出境进行了要求,但局限于基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数据,二审稿则对此作出更加全面和细化的规定,填补了对于非关键基础设施数据出境的缺失和漏洞,覆盖了我全领域数据版图。

隐私保护有了技术“护航”:

推动隐私计算科研成果转化落地

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让隐私保护的话题不断成为公众关注的热点。从手机APP过度索取权限,到某知名酒店被曝约1.3亿用户信息泄露,隐私数据的泄露屡见不鲜。那么,这次二审稿是否能为公民的隐私数据保驾护航呢?

对此,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信用建设专委会委员姚明表示,关于二审稿第十五条,调整后的表述可以解读为鼓励市场化机构对数据开发利用与数据安全技术研究、推广和商业创新。他认为,这既是从国家层面对于数据价值释放、赋能数字经济的期待,也是对科技向善、健康发展的要求。

人民日报传播内容认知国家重点实验室首席科学家张勇东则表示,新的法案也必将推进密码学、隐私计算等数据安全保护与隐私数据开发利用的相关科研成果的转化与落地,并且促进相关数据产业发展。

“可以预见的是,未来公众可以对数据安全更加放心。”张勇东强调说,未来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金融、医疗、政务等,在《数据安全法》的约束以及隐私计算等科技创新的推动下,行业得到蓬勃发展,将为隐私保护提供重要技术支撑。(丁亦鑫 王绍绍 方经纶)

老人在民法典施行前去世

侄子(女)外甥(女)可否继承遗产

民法典继承编将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纳入了代位继承人的范围,以更好地保护私有财产在家族内部流转。然而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能否继承遗产,还需要注意民法典适用的问题。如果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前去世,遗产继承应如何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过这样一起案例:李老先生未婚无子女,于2019年因病不幸去世。其遗孀位于西城区房屋一套,李老先生生前没有立遗嘱,也没有与任何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李老先生是家中的小儿子,有一个姐姐、一个哥哥,其父母和姐姐都先于他去世。李老先生去世后不久,姐姐家的独子李某1、哥哥家的独女李某2商量继承李老先生遗留的房屋,但因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李某1遂将李某2起诉至法院,要求分割李老先生遗留的房屋。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该规定能够让财产尽可能地由直系亲属继承而避免流于旁系,从而沦为无主财产,保障代位继承人对财富传承

的合法期待。但要注意的是,本案涉及民法典适用的溯及适用及其例外情形。

法的溯及力指法对它生效前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能否适用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

从时间效力上来说,如果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之前死亡,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规则,其遗产继承原则上不适用民法典,即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不享有代位继承权。但是根据《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前死亡,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其兄弟姐妹的子女请求代位继承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但是遗产已经在民法典施行前处理完毕的除外”。李老先生在民法典施行以前死

亡,原则上其遗产继承不能适用民法典,即其外甥和侄女不享有代位继承权。但是由于其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父母、子女),也没有第二顺序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继承遗产,属于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情形。因此,李老先生的遗产继承作为适用民法典的法不溯及既往的例外情形,即其外甥和侄女可以继承李老先生的遗产。除非遗产已经处理完毕的,不会因为民法典的实施发生改变。

侄子侄女与外甥外甥女的代位继承权,只在特定情况下才会发生;在时间效力适用方面,如果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之后死亡,自然就适用民法典。如果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之前死亡,只有在其遗产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时,其侄子侄女与外甥外甥女才享有代位继承权。但是遗产已经处理完毕的除外。如此,既彰显了民法典的制度价值,又不违背当事人基于原有法律形成的合理预期。(孟瑛琪)

让民法典
走进百姓生活

以案说法

入职尚未签合同 劳动关系也成立

【案情】徐某入职某公司20天后,在参加公司团建活动时遭遇意外溺亡。公司拒绝赔偿,称徐某到公司仅为考察学习,待考察结束后双方才决定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徐某父母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公司与徐某存在劳动关系,劳动仲裁委予以支持。公司不服诉至法院。法院查明,徐某在考察学习期间受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约束,且公司对徐某和其他员工的要求没有差异。此外,徐某和公司均符合法律规定的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最终,法

院认定徐某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法官说法:办案法官表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本案中,公司虽未与徐某签订劳动合同,但徐某自入职后受公司规章制度的约束,并一

直从事公司安排的相关工作,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事实上成立。

法官提示,劳动者入职时一定要及时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成立的事实,否则如发生工伤、工亡等需要劳动关系存在为前提主张相关权利时,劳动者将耗用长时间的成本和精力,证明其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对劳动者权利保护极为不利。若未及时签订书面合同,劳动者要留存好工作证、考勤记录、工资发放明细等证据材料。(倪弋)

法律课堂

婚礼写错新娘名字 精神赔偿获得支持



拥有一场童话般的婚礼是每一对新人的梦想,可是浙江宁波的一场婚礼却出现了新娘的名字被写错等各种混乱情况。这对新人将婚庆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退还场地布置费,并赔偿精神损失费。近日,宁波市鄞州区法院宣判了这起案件。

法院查明,原告与被告鄞州某文化传媒公司签订了《婚礼策划服务协议》,场地布置费2.6万元,人员服务费1万余元。

婚礼当天,两位新人发现酒店迎宾区所有照片海报中新娘的名字

都是错的,而婚礼现场吊顶高度过低,舞台高度也随之降低,导致无法呈现想要的舞台效果。在婚礼仪式过程中,新郎每走一步都会撞到吊顶上的金色帘幕。此外,婚礼现场还存在舞台背景线帘未安装、路引鲜花摆放与约定有出入等问题。

婚礼结束后,这对新人将婚庆公司诉至鄞州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场地布置费2万元,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5000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未能全面了解场地问题,且擅自改变现场布

置,迎宾台处摆放的新娘名字全部错误,使得婚礼现场的布置与预期效果严重不符。故原告要求降低价款并退还部分费用符合法律规定。

关于原告主张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的诉求,法院认为,婚礼对于新人来说是一种精神利益的体现,这种场景不可复制,不可再现,其承载的人格和精神利益要远大于其本身的成本价值,被告将新娘名字写错等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害,故对原告的该项主张予以支持。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退还场地布置费1.3万元,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5000元。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该条规定突破了违约责任与精神损害赔偿不能并行的一般原则,确立的统一规则有利于强化对受害人的救济,为法官提供了明确的指引,保障了裁判结果的公平合理。(王春 邵珊珊)